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6815號

債 權 人 鉅樹晶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儒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曾為霖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）。

二、補正簽章。

三、表明利息請求6%之依據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